地 時 內 政 點 闦 都 : 都 市 本 と 部 + 計 __ 登 女 建 年 委 署 六 舅 地 月 * 簿 下 __ 第 室 + _ 會 セ 六 議 日 六 室 次

1

镁

Ξī 大 四 = 宣 決 主 列 出 議 讀 席 席 : 本 人 李 难 * 席 員 頁 定 第 : : : _ ٥. 林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六 兼 詳 詳 五 主 * 會 次 任 議 議 委 委 紀 紀 員 員 銯 錄 會 洋 簿

七 第 備 说 煮 明 事 索 • 項 --; 逐 • 台 本 • 灣 素 道 省 * 路 政 經 府 • 台 綠 函 帯 灣 為 省 為 _ 椰 鐵 燮 委 路 更 1 用 板 第 地 橋 _ 及 都 Ξ 進 市 五 路 計 次 用 畫 1 地 $\overline{}$ 镁 鄉 U 審 肃 分 巣 ــــ 工 道 裳

等

由

到

鉨

附

計

主

杏

及

公

民

或

推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粖

理

表

報

猜

備

肃

台

濩

省

政

府

72.

6

10.

七

__

府

建

77

字

第

四

九

_

妣

函

檢

過

,

堇

准

廛

•

住

宅

王燕峰

議

紀

錄

港

紀

錄



第

程

分

兩

個

潜

段

工

,

週

達

工

柽

第

情

段

改

進

台

北

地

噩

交

通

٥

因

= 變 項 更 之 計 规 查 定 轮 , 由 省 詳 府 辨 如 計 理 <u>w</u> 重 為 燮 示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亦

市

計

査

法

第

+

七

僚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燮

第

更

0

變 (+)更 北 計 星 捷 查 運 理 枀 由 統

낃

鐵 移 函 セ 路 入 核 九 地 定 函 地 下 下 辦 核 化 理 定 , 變 工 兼 • 更 及 鐵 庾 都 捷 交 路 市 運 通 地 籴 計 鄉 F 統 壴 72 化 聯 2 , 工 施 將 3. 程 運 台 以 连 *

輸

(72)

宇

第

0

九

_

號

北

市

區

銭

路

幹

鶭

帯

份

係

奉

行

政

院

68.

交

セ

129

須 份 能 F 經 ூ 用 與 查 期 轻 更 板 幹 客 地 板 為 橋 符 綀 单 橋 -合 軌 場 客 酒 韱 廠 設 進 位 单 路 用 I 衡 I 場 用 寓 地 條 挟 新 地 都 件 , 配 建 市 , 位 솜 エ 始 計 於 韱 並 程 能 書 徴 公 路 列 分 取 得 青 誉 為 得 廛 公 局 先 運 土 屬 青 殺 行 板 地 I, 局 備 橋 施 闢 業 梓 工 同 酒 工 E 意 廢 Ż 移 及 作 ۵ 內 之 I, 住 慣 寓 程 , 宅 撥 求 後 , 區 用 袪 Ť ,

鄉

且

泌:

16-266-20-2

Ħ 變 (+)用 板 更 變 姕 地 橋 R 更 更 變 民 計 0 エ エ 更 催 查 : 內 * 業 路 容 匤 區 地 為 為 F

廠

M

份

平

方

公

四) 燮 變 尺 更 更 0 住 住 宅 宅 區 區 為 為 道 韱 道 鐵 道 路 路 路 路 起 至 用 用 用 用 漠 地 地 地 地 民 , , , , 路 面 面 面 面 積 陸 積 積 穳 : : 橋 ___ 間 四 0 六 , 板 四 **V9** 六 Ξ 橋 入 入 0 0 0 0 酒 0 平 平 0

方

公

尺

六 (4) **(7)** 變 夎 民 更 更 或 綠 鮇 图 带 帶 雅 為 為 所 道 鐵 提 路 路 意 用 用 見 地 地 • , 詳 面 面 積 · ļu 積 台 * * 灣 VY 省 Ξ • 0 都 _ 平 委 五 會 〇平方公尺 方 1 公 議 尺 紀 錄

綜

(H)

變

更

計

割

進

路

為

鐵

路

用

池

,

面

積

二〇〇平方公尺

方

公

尺

平

方

公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F

店

都

市

計

호

裑

大

部

分

事

分

農

*

決

議

:准

予

備

紫

0

理

表

0

就明:一本案 医為公第二案:台灣省

三. 變更計畫範圍二. 法令依據:都由到部。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ŧ

圖

示

٥

款

欣

欣

天

紩

氣

股

附 台 計 灣 紧 公 到 省 够 查 業 用 畵 政 經 \$ 圕 府 業 台 及 72. 用 灣 6. 公 省 地 市 民 17. 鄰 \frown 計 或 天 セ 查 委 紩 __ 围 會 法 惫 第 趭 弟 府 用 所 建 ___ _ 捉 地 + 四 Ξ 意 字 Ł 四 條 見 第 絫 次 審 第 * 議 镁 79 審 綜 項 た 第 理 镁 表 Ξ 通 Ξ

九

烖

函

檢

肃

¥

過

,

並

准

份 有 限 公 司 為 北 廛 天 紩 羝 事 禁 單 位 Ż.



八 村 論 事

煮 項

台 臣 為 灣

省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持

定

區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4

躾

發

展

遥

及

保

護

第

I, 棠 政 恶 常

0

決 議

: 准

予 備 紫

0

大

公

民

或

图

膧

所

提

見

無

0

貯

惫

槽

,

面

公

頃

0

• 積 區 0 土 将 請 新 地 •

Ŧī,

變

更

計

查

內

容

尚

有

叼

萬

餘

Ē

申

亦

因

枚

無

貯

惫

槽

預

貯

天

紶

惫

調

節

供

需

.

双

保

持

供

應

JE.

常

且

目

前

力

不

足

現

众

,

肼

有

新

炊

之

熯

,

每

威

不

便

•

蚕

須

及

平

典

進

惟

該

公

司

未

宪

成

貯

氣

設

備

,

故

毎

至

尖

*

時

段

用

P

軝

威

火

4

-2.

地

號

農

*

變 店 ナ 乏 安 Λ 為 坑 六 六 公 段

法 用 下 安 ¥ 装 五 * 誉 + 用 綫 六

地 分 提 4 供 夭 段 服 幺 **77.** 務 亂 86.

地 87. 下 87.

说 明

本

寮

棠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V

次

會

褦

審

镁

通

通

,

並

准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5.

31.

七

__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四

Λ

__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金

籌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鬼

審

镁

鯮

理

表

报

精

核

定

等

部

o

Ξ ---變 法 由 更 令 到 計 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٥

畫

範

本 更 公 計 所 寮 荟 土 # 約 理 池 滌 為

(+)

뗏

變

圉 承 由 • • 驜 詳 南 原 亞 挺 如 計 作 塗 膠 晝 泰 公 山 圕 鄉 司 示 於 示 0

民

邁

六

十

四

牟

典

泰

Jų

繂

定

地

,

該

公

九

ャ

0

號

Z

奖 黄 公 60. 山 ¥ 鄉 變 分 5 公 起 屬 预 13. 定 台 所 儿 , 將 地 內 為 , 字 乾 E 兔 以 mt 公 第 購 不 彩 速 李 泰 基 X 殺 四 I 萩 之 地 山 ____ 预 谯 公 工 六 工

煮

用

地

為

宜

,

猜

泰

司

另

行

覓

購

示

範

公

¥

土

地

•

所

鴬

鏗

費

由

南

亞

公

司

支

售

予

南

亞

基

改

作

I

豢

並

防

笔

未

來

發

生

3

差

無

天

紩

界

練

可

基

预

定

地

依

內

政

够

示

咯

以

.

_

簸

示

乾

常 煮 用 用 地 地 之 * M 其

第

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樊

更

基

隆

市

 \frown

中

山

安

于

地

匪

议

明

本

东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__

六

五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壟

決 镁 : 殿

案 通 過 0

大 公 公 民 頃 或 之 围 保 世 護 新 廛 提 變 意 更 見 為 : I, *

Ŧ,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將

六

•

六

0

公

顷

之

暫

袋

發

展

地

廛

及

O

5Z

0

區

予

瓣

理

個

煮

變

更

為

工

裳

厪

9

依

行

政

院

*7*0.

9.

2

台

七

+

內

字

第

_

£,

五

九

號

函

核

准

准

Ξ

•

__

V9

公

顷

相

st

建

٥

第

九

六

__

號

函

核

准

編

定

Ż

泰

山

工

業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面

横

為

助

在

常

,

上

浝

廿

六

拳

土

地

典

行

政

院

59.

10.

14.

台

內

字

次 檢 含 討 镁 決 案 镁 ٥ 略 以

鴦 除 F 列 *

•

本



決 美

查

4

镁

3

研

提

具

推

意

見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猜

衬

益

٥

决

镁

•

於

本

七

十

_

年

六

月

+

E

皋

行

第

五

次

#

煮

11.

纽 審 核

镁

意

見

通

過

0

:

:

:

0

在

煮

,

本

奪

*

煮

小

纽

经

依

上

開

光 變 萧 具 點 之 為 更 11 譲 局 應 決 研 遊 于 串 艓 提 镁 而 組 • 計 依 分 省 具 ŧ • 臣 本 及 題 主 之 推 同 以 説 及 意 人 地 委 進 修 質 保 會 明 民 路 儿 JE. 運 典 用 後 # 護 , • 內 道 向 廛 基. 地 變 , 更 未 本 作 蓌 鈋 再 隆 行 予 部 進 爻 市 分 內 容 提 敍 所 祭 為 政 , 第 1 明 提 使 往 府 由 用 再 本 七 村 * 宅 , 畚 且 见 之 展 行 紫 常 * 未 編 有 鄧 外 研 \cap 意 提 M 商 虢 分 鵵 • 其 * 2 資 痽 號 4 • 索 4 絟 料 精 定 組 • 後 准 計 基 遂 小 • 燮 雘 査 送 隆 同 盆 • 更 省 審 市 作 交 图 由 保 本 為 都 叏 上 政 iŽ 府 本 部 護 麥 鄉 案 標 * 分 * 會 觀 区 敝 示

本 計 台 絫 畫 灣 除 書 省 本 都 後 * 委 會 第 = 核 報 議 六 由 意 五 内 政 見 次 歇 通 * 逕 過 議 予 決 , 並 核 議 定 發 及 選 F , 免 台 列 再 灣 各 提 省 點 外 會 政 府 討 , 依 其 論 餘 厩

,

o

修

JE.

准

略

		21.										····		20
區	交	基	•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
變	叉	金	!							入	更	_	路	
更	口	公								公	為	道	交交	
為	西	路								尺	住	路	叉	
住	側	與								寬	宅	間	へ 口	32
宅	零	麥								道	區	保	以	野
區	星	金								路	,	護	東	麥
0	保	公								0	並	區	水	金金
	護	路									設	變	於	公公
			 											
且	質	本	持	Ĺ	之	計	通	為	置	,	地	較	標	本
其	鬆	紫	原	道	保	畫	,	免	鄭	有	區	陡	亦高	部
位	軟	挺	計	路	護	道	應	影	近	滑	,	,	逐	分分
於	9	變	畫	部	區	路	配	書	交	動	如	坡	漸	郑
該	有	更	之	分	,	,	合	鄰	叉	Ż	作	脚	下	拼接
交	崩	部	保	,	西己	維	南	近	口	虞	為	為	降	安安
叉	塥	分	護	應	設	持	側	地	轉	0	建	山	,	_
口	之	,	區		入	原	之	昆	彎	另	樂	谷	且	路
處	虞	因	0	倂	公	計	新	之	處	其	使	排	坡	南
,	•	地		維	尺	畫	設	交	,	位	用	水	度	側
	第	變												
	第三	更											第	變
	+	内											트	更
	25	容											十三字	内
	紫												<u></u>	容

畅及	足碳
及碌	足碳
安葬	テ州
全近	
· 上 · 地	
故區	
應交	
維通	
持之	-
原順	
	約末



	之道路。	之原計畫住宅區内	道路,並接至東鄉	區變更為住宅區及	12 一、中和國小東側保護				Pro-Post Inc.				
	道 路	原計畫住宅區	路,並接至東	變更為住宅區	中和國小東側保							Accidental	
	道 路	原計畫住宅區	路,並接至東	變更為住宅區	和國小東側保							Anadala	
	路	計畫住宅區	,並接至東	更為住宅區	國小東側保								
		董住宅區	並接至東	為住宅區	小東側保		-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
	0	住宅區	接至東	住宅區	東側保								
		宅區	至 東	宅區	側 保								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區	東	區	保					·	yaker dan yang salapan dan sa		
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内		及	護			·	T-14	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							**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應地	,	決	1	和	本	規	根	宅	用	内	更	故	集
修位	惟	譲	内	國	案	劃	計	區	地	Ż	為	准	水水
正於	區	准	部	11/	擬	配	查	,	部	道	住	HE	區
為本	内	予	分	東	奱	設	時	於	分	路	宅	省	域
住 邵	Ż	變	,	側	更	0	,	鋏	,	及	區	都	排
宅 分	計	更	服	兩	部		再	地	應	兒	,	委	水
區 内	畫	為	省	山	分		予	區	修	童	惟	會	Ż
,之	道	住	都	谷	•		作	擬	正	遊	該	決	寓
於路	路	宅	委	線	除		整	定	為	樂	地	議	要
該 段	用	區	會	範	中		饄	細	住	場	區	變	,
				第	變		-			•			
				=	更								
				+	内								
				案	容								



							₩		19.					
							變更	國	更					
							住	宅	保					
							宅	用	護					
							品	地	區					
							為	$\overline{}$	為					
							道	及	住					
							路	道	宅					
		****					0	路	區					
之保護	宅用地	生危害	上游,	密集地	高,且	式開發	使 用 ,	滑動之	本案部	護區。	虞, 應	其餘部	再予作	
品	,	,	易	區	附	,	雲	虚	4	-	diz	1/ Ah	TF #	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及

住

宅

品

故

不

適

作

為

國

對

下

游

地

區

產

,

本

地

區

位

居

附

近

地

區

為

人

口

,

其

開

發

成

本

較

需

٧X

大

量

整

地

方

虞

,

如

作

為

建

祭

第三十二

分

地

昆

具

有

地

層

變更内

容

維

持

原

計

莄

為

保

分

有

地

層

滑

動

之

整

醙

規

劃

配

設

地

區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Ē

畤

,



				2						1	號編
	統	宅	小	安			0	宅	ル	安	
	o	區	段	樂				毛區	段	樂	變
		,	保	區				並	保	區	更
		並	護	大				配	護	大	内
		配	區	武				設	品	武	
		設	變	崙				道	變	崙	容
		道	更	段				路	更	段	摘
		路	為	内				糸	為	内	要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糸	住	寮				統	住	寮	
品	涵	重	代	本	作	擬	正	計	更	BR	
開	溝	劃	表	紫	整	定	為	畫	為	省	本
發	容	地	提	據	體	細	住	道	住	都	哥
建	量	區	具	基	規	部	宅	路	宅	委	都
築	足	之	資	隆	劃	計	品	用	區	會	委
使	敷	排	料	市	配	畫	,	地	,	決	
用	本	水	説	政	設	時	於	部	惟	議	曾
時	變	糸	明	府	0	,	該	分	區	准	決
附	更	統	附	列		再	地	應	内	予	議
近	地	及	近	席		予	區	修	Ż	變	
	 		第	變					第	變	備
			二案	更内					一	更	1753
			ボ	容					案	内容	註

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

含保

護區

變更

為住宅區開發要點



3 寬 道 0 宅 11 安 道 路 品 段 樂 路 • 0 保 區 逋 另 兒 護 大 往 增 童 區 武 澳 設 遊 變 崙 底 入 樂 更 羖 漁 公 場 為 内 村 尺 及 住 寮 涵 重 代 區 部 都 澳 增 再 地 應 予 地 集 故 開 溝 劃 表 分 委 底 設 予 區 修 品 變 准 水 發 容 地 提 據 會 漁 入 作 擬 正 内 更 照 區 建 量 具 區 基 決 村 公 整 定 為 Ż 為 省 域 築 足 資 之 隆 議 部 尺 膛 住 細 道 住 都 排 使 敷 排 料 市 通 分 覓 規 哥 宅 路 宅 麥 水 用 本 水 説 政 過 , 道 劃 計 區 用 品 會 之 時 變 枀 明 府 准 , 路 配 畫 , 地 , 決 寓 附 更 統 附 列 其 照 通 設 時 於 哥 惟 議 姕 近 地 及 近 席 餘 省 往 0 , 該 分 准 該

第

三案

變更

内容

[·	and the					_==							2 (66 -	20	-8
		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						
			37						33								
綠	エ	更	大						Ξ,	1		~	·····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帶	業	保	武				區	宅									:
隔	區	護	崙				變										1
離	間	區	羖				更		道								7
,	保	為	内				A	畸									
並	留	住	祭				住	李									
函	+	宅	小				宅	Ż	統								
設	公	<u> </u>	段				區	保	與								
<u> </u>	尺	與	變				0	護	住								
維	因	四	本	體	細	住	計	更	摇	保	,	議	部	設	,		4
持	有	北と	紫	規	邺	宅	畫	為	省	護	其	,	分	,	為	沿	त <u>जे</u>
原	地	側	擬	劃	計	區	道	住	都	压	餘	准	,	沿	配	街	
計	廥	及	變	配	畫	,	路	宅	委	0	應	予	擬	街	合	進	有
畫	滑	其	更	設	時	於	用	品	會		維	變	照	進	法	深	成
之	動	綠	哥	0	•	該	地	,	決		持	更	省	深	定	約	廷
保	之	帶	分十		再	地	應	惟	議		原	為	都	+	空	+	雜
護匠	虞	部八	内		予"	區	修	區	准		計	住	委	五	地	公	
區,	9 1本	分	之					内				宅	會	公	Ż	尺	地
	應	,	エ		登	乏	為	之	變		之	區	決	尺	留	$\overline{}$	星
		第	ヘ					第	變								
			民					四	更								
		紫	陳					+	内								
			情					九	容								
								案									

									4									
	er kon Verer kylenykyr	•					n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						4 2.						38.						
		0	計	宅	11,	安				並	更	大						公
			畫	品	段	樂	Ì			配	保	武						尺
			道	,	變	品				設	護	崙						寬
			路	並	更	大				計	區	段						之
			及	配	保					畫	為	内						計
			人	設		崙				道	住	寮						畫
			行	入		段				路	宅	11/						道
			步	公	為	外				0	區	段						路
			道	尺	住	寮					,	變						0
劃	計	區	道	計	更	照	再	地	應	之	變	擬	作	擬	IE.	計	予	其
配	畫	,	部	畫	為	省	予	區	修	計	更	照	整	定	為	畫	通	餘
設	時	於	分	道	住	都	作	擬	正	畫	為	省	膛	細	住	道	過	服
0	•	該	,	路	宅	委	整	定	為	道	住	都	規	部	笔	路	,	省
	再	地	應	用	區	會	體	細	住	路	宅	委	劃	計	區	用	惟	都
	予	區	修	地	,	決	規	部	宅	用	温	會	配	畫	,	地	住	委
	作	擬	正	及	惟	議	劃	計	晶	地	,	決	設	時	於	部	宅	會
	整	定	為	人	區	准	配	畫	,	部	惟	議	0	,	該	分	區	決
	體	細	住	行	内	予	設	時	於	分	品	准		再	地	應	内	議
	規	部	宅	步	之	變	0	,	該	,	内	予		予	區	修	Ż	准
					第	人					第	人						
					_	民					+	民						
					+	陳					紫	陳						
					四案	情						情						

ř,



保 申 護 請 廛 變 開 更 發 睛 為 住 , 邈 宅 先 B 就 開 發 變 更 安

場 圍 區 外 建 • 及 設 配 其 合 方 他 式 本 ·X: 實 地 安 區 施 公 H 整 共 發 膛 設 之 開 寓 發 施 範 之 夹 , 點 用 及 1 並 地 開 由 擬 狡 申 ÎŢ •

三 開 建 發 骸 準 地 不 區 内 得 應 超 過 提 出 百 給 分 水 Ż 及 四 供 + 轚 , 兼 容 統 積 率 計 不 畫 得 並 超 á 行 過 貿 百 擔 分 Ż 其 赀 Λ

叹 五, 開 M 通 發 發 至 地 經 地 區 主 區 管 内 内 應 機 應 有 M 홠 邁 認 共 當 可 地 Ż Ż 形 污 排 配 水 水 合 戍 幹 道 理 鎳 路 設 • 糸 施 河 統 Ш 0 或 設 公 置 共 適 水 當 城 之 排 ٥ 水 糸 統

開 開 主 發 管 發 申 機 地 請 刷 區 人 之 内 應 核 及 先 准 四 提 週 ٥ 道 出 開 當 發 距 整 離 内 地 計 應 畫 作 逋 \frown 當 包 括 之 水 水 土 土 保 保 持

せ

稳

定

分

析

報

告

#

•

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畫

•

道

路

•

給

水

•

排

水

•

污

水

等

公

•

基

嬳

及

達

坡

大

持 誔 施 , 並 應 鲣

自 内 , 行 Ż 以 嘦 市 道 路 檐 地 開 重 • 兒 發 1 地 或 新 巫 樂 範 市

請

開

發

者

鈿

邶

計

畫

用 + ٥ Ð 0 堂 遊

I

程

及

其

他

有

刷

费

用

地

區

範

圍

接

,



共 及 設 實 施 施 规 進 劃 度 設 計 , 倂 同 説 左 • 31 腡 計 挖 Ť 尞 書 土 14 虔 , 理 送 計 請 畫

(+)土 地 面 積 及 權 利 證 明 文 件

祭

有

法

令

Ż

规

定

,

請

領

稚

項

飒

88

後

,

始

得

勤

エ

٥

主

菅

機

刷

核

准

,

並

依

建

•

開

發

睛

安

全

排

水

措

施

公 共 较 施 計 畫 0

紬

44

計

畫

及

其

説

٥

建 祭 物 驱 重 圕 0

四)

(H)

工

程

進

度

及

竣

エ

期

限

٥

 $\langle \gamma \rangle$ 财 務 計 畫 0

建

鞖

휟

八 上 (出) 開 整 地 工 成 程 後 土 $\overline{}$ 包 地 及 括 水 建 土 祭 保 物 持 Ż 及 處 有 理 M 計 公 1 共 0

九 其 鮽 未 規 定 者 應 依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祭 營 理 辦 法 之 规 定 辦 理

0

房

屋

完

成

,

並

經

主

誉

機

뼤

勘

驗

合

格

後

,

始

得

依

法

拼

領

建

造

執

M

,

建

築

設

施

ェ

程

J

依

核

定

計

畫

第

七案

變更

内容

二、其餘部分:

4. 為 發 情 遊 龟 人 樂 围 湖 匪 Ż 風 及 保 景 道 護 塞 路 區 預 定 變 ٥ 更 開 區 紫 觀 廛 地 研 其 曦 部 本 有 及 光 擬 餘 • , 准 公 分 產 絫 維 露 應 分 遊 Ż 園 千 * 上 , 擬 持 營 别 想 依 用 變 道 變 開 昭 原 區 修 關 情 118 更 更 地 路 准 省 計 ĭE. 發 人 概 • 為 部 • 南 都 于 • 為 計 湖 光 团 遊 停 側 分 燮 之 民 車 保 査 風 与 樂 委 及 , 更 保 存 旗 景 場 麥 區 * 東 除 為 護 ¥ 压 舍 用 匥 託 決 側 现



				_			2	2 ()	()				
						エ	以	側	變				
						業	下	地	更				
						區	之	區	大				
						0	保	標	武				
							護	髙	崙				
							區	七	エ				
							變	+	業				
							更	公	區				
							為	尺	西				
-=		———				,							
區位		分义	業	之	本	據	工业	基	依	建	法	分	遊
		3	使四	工	計	基	*	隆	四灣	祭	定	9 1-21	樂
類		係	用	業	畫	隆	匪	地	台灣北	使	程	應	區
17/		本	9 	區	地	政	,	區	部	用	序	俟	及
追		星	其	大	逐	隆市政府	以	尚	退	0	後	細	
應		散仕	餘	**	内	列席代表説	應	應	區域計畫內分析		,	**	民
1		佈	未	分	,	席。	寓	增	畫		始	計	旅
腐		,	使	已	原	表	要	設	内		得	畫	含
建		且	用	作	劃	説	,	**	分长		開	完	區
麻	Ł	其	BR	エ	設	明	且	分	771		發	成	部
	*****		編	所	逕	$\overline{}$	之	第	人				
			號	提	向	鲈	_	+	民				
			2	意	本	人	部	بشعبين	陳				
A to			$\overline{}$	見	部	民	分	案	情				
ŧ										ì			



不 生 崙 取 助 使 市 更 等 段 安 廠 良 剧 得 エ 該 用 政 為 地 四 四 樂 Ż 彰 題 業 或 廠 時 府 工 號 九 區 必 九 響 Ż 區 使 對 於 , 業 土 Ξ Ξ 大 安 發 解 設 用 外 予 额 區 地 武 1 • , 生 決 廠 及 聯 以 廏 0 哥 崙 故 四 , , 所 鄰 絡 指 分 並 九 本 • 段 並 以 可 近 道 導 請 請 予 Ξ Ξ 内 案 避 由 能 大 路 並 建 基 以 1 准 四 祭 钣 免 産 武 Ż 協 築 隆 變 六 4 就

51. 用 變 道 地 更 路 及 道 用 變 路 更 地 用 停 為 地 住 車 為 宅 場 停 區 用 車 o 地 場 及 維 , 道 本 備 所 業 廠 停 持 核 路 案 費 增 噩 負 車 原 有 用 擬 用 加 設 搪 廠 計 保 地 變 之 廠 因 用 畫 留 更 及 各 , 緊 地 Ž 之 停 哥 種 致 鄰 道 必 車 0 分 設 該 大 路 要 場 武 , 施 工 用 用 , 因 • 業 崙 地 應 地 原 設 區 工 予 明 書内未予敍 變 計 圖 本 補 , 畫 更 上 紫 敍 應 説 , 標 計 詳 岄 惟 示 畫



第 议 Ξ 明 紫 • 台 灣 本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函 台 灣 為 省 變 都 更 委 台 含 南 ナ 市 + 主 要 年 計 九 ŧ 月 通 Ξ 盘 日 檢

府 定 檢 九 月十七日第二二一次 ャ 等 附 + 計 由

_

年

六

月

九

日

Ł

__

府

建

VSJ

字

第

VQ

九

0

A

號

函

十二月

十五日第二二六次會議

*

礒

通 過

,並准

台灣省

政

第

九

次

討

煮

٥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推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糘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0

法 令 次 含 依 議 撼 到 • 移 決 都 議 第 市 Ξ 計 項 畫 法 0

第

_

+

六

條

及

本

會

68.

6.

1

第

公 盤 填 檢 t • 討 範 七 ٥ 九 基 図 包 括 VY 五 台 公 南

丏

含

市

行

政

計

九

三

通

畫 盤 0 年 0 檢 討 人 期 原 侉 及 人 則 正 為 U 参 至 脡 由 た 南 + 六 + 部 五 年 入 廛 年 域 Ž 至 計 九 ŧ 典 + 年 台 _ 之 六 0 0 0 0 人

四

計

五

通

0

建

镁

•

配

合

全

市

切

實

質

•

社

合

經

涛

¥ 現 南 市 網 要 計 畫 Ž

海 轄 埔 廛 新 全 生 奪 地 土 地 _ , 九

面 積 共

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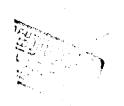
發

及

速

變

況



Ł

公

民

或

圍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省

都

套

*

公

民

或

雅

意

儿

審

頁

0

決 議

六 大 趨 變 進 寓 更 要 之 • 文 勢 化 內 改 民 o 善 容 俗 • 以 * 交 求 及 村 本 與 通 理 予 海 等 市 由 : 岸 建 主 以 詳 通 觏 設 要 計 光 $\overline{}$ 女 盤 育 查 計 檢 女 樂 更 拆 畫 討 臻 害 匯 船 , 廛 完 以 之 之段王 第 符 ¥ 善 劃 及 五 台 台 死 + • • 本 交 南 Λ 墨、 通 頁 市 幹 至 未 農 村聚落 練 來 第 與 簽

展

Ż

上

下

水

的

•

合

數

項

地

方

熞

濟

本 紫 議 涉 綜 及 理 範 表 圍 0 廣 泛

員 嘉 4 禾 易 再 組 行 謙 • , 提 蔡 由 • 會 李 委 徐 討 委 舅 委 綸 員 勳 員 雄 應 0 如 南 秋 • , 為 張 為 • 召 委 楊 審 集 員 委 慎 人 維 員 起 重 見 , ___ 實 信 , • 地 張 推 • 勘 委 黄 請 員 查 委 李 研 世 員 委 提 典 華 員 具 等 勋 如 證 組 南 意 成 黃 見 專 委 £

後

案

員

委

四

寮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U

特

定

廛

 $\overline{}$

1

坡

地

公

為

污

水

瘷

用

0

2

坡

地

公

及

都

市

化

地

匴

第

__

僧

段

發

展

地

逐

為

進

路

用



第

0

3

郝

市

化

地

廛

第

_

階

段

飬

展

地

匪

•

工

*

重

及

保

護

噩

為

芘 明

本

水

溝 用

絫 棠 地 經 台 案 灣 0

省

都

委

會

72.

5.

12

第

_

Ξ

四

次

*

镁

審

镁

通

遇

棋 Λ 台 0 灣 都 號 省 函 市 政 計 檢 府

附

計

ŧ

#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串

V9

Λ

_

並

准

セ

+

_

牟

六

月

Ξ

日

七

_

府

求

四

字

第

林 由 U 及 新 內 市 窓 鎮 之 膈 發

四

羑

更

理

(+)

配

슴

三

类

更

計

畫

笔

I

詳

如

計

主

圖

乖

0

法

4

依

査

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數

0

獲 地 至 公 I 為 # Ľ 逐 • 路 本 內 用 市 雨 化 地 水 地 下 •

配

合

エ

_

咸

理

霊

季

,

變

更

坡

地

公

為

污

水

床

理

場

用

地

0

建

設

典

I,

__

<u>___</u>

エ

*

匴.

之

污

水

工

煮

区

保

水

500

分

別

贵

更

坡

沸 第 進 _ 用 出 情 地 U 段 0 用 登 地 展 之 地 雲 匮 夹

匮

水

第

五 *

台

,

函核並水廠市惟

澄再灣用道第修

清提省地路二正

湖會政之用階為

排討府名地段「

照不水展更

修一溝地林

正,用區口

計均地、特

畜修案業區

圖正。區計

, 污計保部

报水畫護分

由處書區坡

、重

後為另

應 L 工定

畫

内理圖為地准 灣政廠內污公予 省部用有水圆通 政巡地關處、

污理都,

還理地地名

區應

决

镁

五

太

索

於

公

別

展

党

期

뻬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围

世

提

出

意

儿

0

査 妆 本 並 , 附 絫 配 並 計 准 * 숌 畫 府 台 變 經 書 灣 更 台 為定發處用化案 省 灣 主 挺, 政 省 要 定免台場、

说

明

都 圖 市 极 計 猜 府 都 計 畫 核 **72**. 委 查 法 定 5. * 0 * 13. 72

(72)

府

建

W

字

W

上

六

20

2

由

釥

椰

ナ 北 T 公 鄰 積 頃 之 第 0 本 旅 + 加 館 49 ナ 區 僚 計 及 査

Ξ

計

畫

龟

团

及

計

ŧ

法

4

依

揻

•

包 厭 括 務 澄 清 湖 特 定 簋

廛

+

條

計 主 年 期 + 六

29

計.

查

年

限

:

以

民

Λ

十

五

年

為

計

主

E

標

牟

畫

面

積

四

六

•

七

之

公

及

其

•

中

S.

__

,

計

定論依稱及發變 23. 第 _ Ξ 觏 音 次 山 4 地

谈 蓬 筝 加 布 計

叢 九 號 通 遇 逑

年

٥

tį 大 Ŧį, 計 計 計 山 畫 晝 畫 活 E 勯 性 , 質 棵 為 並 主 考 及 原 應 本 • : 則 並 本 計 : 兼 區 畫 具 逐 之 觏 自 配 賞 煞 合 禯 特 南

風

景

歷

本

廛

為

以

Ë

外

登

畫

及

澄

清

湖

特

定

區

(+)計 ŧ E 標

1 主 廛 進 之 黑 纳 動 南 入 態 高 區 風 雄 蓬

觏

光

遊

想

籴

統

规

劃

以

Ē

外

活

動

登

山

為

城

計

重

及

澄

清

湖

特

定

臣

計

支

之

指

導

將

本

景

墨

嬳 自 則 紩 本 生 地 態 2 之 • 自 選 免 紩 過 景 度 觏 及

2

維

水

土

保

持

,

査 量

保

持

原

有

畫 在 之 原 不 破 壤 殺 自 紩 录 礼 之 原 Ż 則 F 人 為 , 設 提 供 施 ※ 0 要

之

遊

慈

殺

施

(=)

計

1

及

公

用

備

٥

計 畫 旅 遊 人 數 百 萬 人 次 能 性 區 0 之 區 * 動 规 域 態 劃 計

九

八

山

活

動

,

並

記

合

地

形

•

地

勢

典

整

個

生

態

饄

籴

决 議

第

六

紊

説

明

•

本

之

巫

沟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及

建

集

設

計

,

息

不

得

. ·提,本 + 细北合都應本製計會並案 公 制 妾 民 或 點 台照 图 0 灣下 姓 \frown 省列 政各 所 M 府點 提 46 修修 意 ? 正正 見 4. 計外 查,

土 土 停 素 2 地 地 車 前 使 使 配 計政。 場 鰹 明區則內。 合 用 到 用 本 畫府 用 説補内之服 登 設 分 面 八函 含 明正之規務 地 多 書,土定中 積 垦 通為 應 第 内並地不心 誉 分 楏 維 _ 盘一 法應使合, 性 檢修 制 配 持 六 今敍用,變 : 質 : 封訂 原 四 依明分應更 之 詳 ()陽 如 計 次 據其區予為 計 遊 如 復明 含 查 應使管補車 書其 樂 計 畫 議山 修用制正站 圖餘 o 外 镁 说 區 查 正管要。用 後准 當附 决 , 為制點 ,照 説 明 地 , 。近 其 镁 第規第 報台 Ż 書 明 以 地 餘 • 抵 十定二 由灣 第 書 吸 區 觸 准 -内省 七。條 示 31 內 叼 陽 予 本 $\overline{}$ 條 漏 政都 , 頁 遊 土 陽 寮 通 及 部委 ğ١ 查 客 地 明 逕會 車 過 除 廿 與 使 予核 0 ょ 站 都 建 里 , 條 用 市 核議 用 惟 团 • 定意 計 , 地 分 湖 本 街 ,见 畫 以 し 廛 計 南 Цı 免通 資 書 項 管 里 側 再過 符 圖 9

明 山 選 家 公 1 計 畫

亦

台

行



原

議

變

更

為

幾

M

用

地

,

惟

為

兼

顏

該

地

廛

退

末

及

例

假

日

外

來

持

不

焅

以

並

之

寓

上

M

駢

內

提

供

作

請共

停

使

討

位

理

由

依

法 M

向

内

申

,該府

修其機

正餘關覆

計仍用意

畫應地見

書維應變

後持於更

, 本花為

政應

部開

擬求

決 議

地 國

不 72 逕 以 去 赧 沟 畫 5. 予 迫 恰 絫 Ξ 舷 誉 , 當 23. 各 切 鰹 號 宇 核 並 本 府 本 函 • 在 第 定 發 , 市 紊 絫 工 復 遭 Ă, 且 , 建 春 _ 台 譲 呠 免 台 0 五 字 画 委 北 以 荾 再 地 入 北 第 會 准 街 市 市 提 蘲 四 数 南 會 係 72 政 台 t 師 府 : 屬 例 6. 九 北 村 七 停 研 低 市 依 4. 叼 被 益 習 密 单 第 £. 多 厩 政 函 ٥ 4 度 場 _ 本 府 猜 修 入 該 72 13 發 用 就 鴦 正 入 舟 函 計 活 展 地 五 青 6. 並 įĄ. 艄 称 1 壴 動 10. 經 地 , 依 上 廛 其 本 核 (72)本 # 上 停 之 次 市 捷 府 辐 部 寓 丰 平 委 都 情 工 72 後 决 員 委 特 之 形 ___ 镁 軣 5 • 字 進 1 1 停 報 辦 , . 13. 車 畿 提 第 仍 路 由 鋞 理 と 僡 Ť 勤 1 本 後 內 決 十 求 쑗 議 报 府 VS. _ 政 維 再

· M 四週用 **观**独惟南 核議日於停 定之期計車 決關畫場 免議開說用 再,放明地 提並供書部 **會發作內分** 討還為詳, 論台公予准 。北共敍照 市停明台 政車規北 府使定市 依用,政

第 就 Ł 明 煮 本 案 東 台 奪 北 • 0 前 典 市 經 隆 函 本 路 為 會 修 及 第 萬 竌 _ 芳 录 美 四 路 六 噩 以 典 次 北 含 틥 附 镁 里 近 决 • 地 議 辛 區 : 亥 M 部 谜 本 計 道 索 査 附 登 近 \frown 選 通 • 辛 台 盤 北 檢 亥

路

以

討

4 合 猜 七 新 儿 府 纽 第 再 六 , 台 析 倂 行 推 _ , 九 北 擬 同 提 請 由 六 後 £, 市 台 會 余 _ 余 號 再 政 北 村 委 委 次 函 府 行 市 論 勇 員 * 檢 報 参 攻 绫 维 議 附 虔 核 府 • 驞 驥 重 <u>__</u> 決 70. • 0 8 為 説 • 新 至 8. 在 : 召 黄 豣 29. 於 , 集 案 委 凝 黄 (70) س 人 員 本 後 粒 • 准 府 上 秦 索 之 雄 • 該 エ 貨 膈 勭 涉 計 府 • _ 專 地 • 及 查 林 字 71. 茶 张 兔 # 火 勘 12 第 查 委 囯 樹 小 22 29 红 豣 員 * 廣 報 (71)0 紫 提 世 部 泛 脒 府 Λ 具 於 典 情 六 , , I 本 撜 沒 惠 恕 為 _ ___ 意 成 審 字 見 鲣 貌 見 * 七 提 第 慎 函 市 , 後 寮 本 + 起 併 £. 政 重

年

Ξ

F

__

E

前

往

資

地

勘

杏

,

並

叁

行

*

煮

小

盆

審

查

會

镁

:

本

茶

會

72

3

10.

第

六

四

次

含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4.

19.

(72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_

六

__

號

丞

,

並

被

附

計

壴

書

圕

报

葥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榔

•

第

第

第

•

第

台

北

市

訤 Л 明 絫

地

號

町

決 獇

•

地北 本 偏 思 案

核 並 豣 定 發 提 還 將 移 具 除 免 台 來 典 盘 再 北 辦 及 徳 意 市 提 理 黄 剋 路

勉

與

林

火

六

六

林

之

Λ

芜

斏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翰

• (

政 通

盤 雄

府

禁 准 棠 政 經 府 用 台 台 函 北 地 市 北 為 為 市 绑 嬱 政 称 府 政 委 台 **72** 用

地

絫

士

林

區

雙

溪

段

內

雙

滇

4

段

論 依 檢 更 服 討 修 時 北 ıE. , 市

討

樹 公 計 再 所 尺 予 畫 提計 研 意 書 畫 圖 議 見 道

後 外 路 , , • 由 報 其 應 台 由 餘 北 依 市 内 准 現

況

修

1E

向

予 政 政 璐 通府 ı<u>w</u> 迺 於 989 予 -86 該

三 法 變 小 段 更 4 989 計 依 -86 查 .版 Ši. 地 兟 都 市 • 及 計 面 G 積 積 畫 法 0 位 _ 於 0 台 十 四 北 七 郵 僚 Λ 市 政 五 士 繐 公 林 局 項 頃 蒾 於 受 溪 四 款 段

四

叟

更

理

由

與

ρģ

客

為

妃

合

交

通

够

台 北 市 內 士 雙 林 溪

第 九 決 肃 误 : 照 台 Ħ 寮 六 土 梲 北 芈 将 通 市 公 不 地 上 出 過 民 得 潮 使

o

或

超

用

説 明 主 本 委 並 准 索 計 台 紫 查 南 政 紊 府 北 經 路 市 台 弻 , 政 北 所 為 府 市 E 修 **72**. 都 地 扎 5. 委 台 区 合 北 3. 油 市 (72)**72** 够 府 3. 計 忠 工 孝 È 3. __ 第 東 字 _ 路 通 第 盘 • 六

0

七

0

號

函

檢

Ξ

次

會

镁

審

\

通

過

新

生

南

路

•

信

義

路

檢

衬

及

配

合

俢

乳

通 地 分 設 原 雙 避 台 百 區 斦 溪 為 灣 分 誉 高 提 制 北 之 : 段 紫 匥 ė **P**9 邺 見 百 建 匯 989 敍 土 政 -86 0 * 誉 地 不 變 理 0 得 更 支 局 超 為 遇 鄉 •

百

分

之

四

十

容

積

政

用

地

以

資

適

法

以

利

公

汞

用

Á\$

,

爰

區

뿣

滇

段

內

4

地

犹

自

有

土

地

上

興

建

邺

局

局

歷

楝

,

開

土

=

計

壴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計

查

面

積

•

七

四

.

四

六

公

顷

,

計

煮

人

口

V9

, ـــ

_

六

五

人

0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決 镁 服 案

木

Ħ, 四 土 變 更 地 計 使 査 用 分 內 容 廛 登 及 制 理 由 规 : 定 • 鲜 如

計

壴

义

明

書

太

1

四

公 民 通 或 過 里 o 雅 所 提 意 儿 • 詳 如 詳 計 計 查 説 畫 明 説 * 明 內 書 鯮 太 理 表 _

* 附 計 由 意 到 書 部 ٥ 及 公 民 或 图 艠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.. 報 猜 核 定

第 十 説 明 常

台 路 4E

河

北

街

所

1

地

區

触

部

計

晝

通

盤

檢

村

常

•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乳

台

北

市

民

族

西

路

•

延

7

北

路

*

民

權

西

: 瑗

紫 業

---; 本

經

台

北

市 都 奏

1 72.

3

3.

第 __

六

=

次

1 镁

*

镁 通

過

定 法 等 令 依 由 核 到 : 鄉 都 市 計

壴

法

第

_--

+

六

條

۵

絵

附

計

ŧ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魋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4.

26.

(72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0

0

__

九

號

函

Ξ 四 變 計 利 更 畫 市 範 民 計 囯 E 查 • 常 內 詳 購 容 如 物 及 計 * 理 畫 爰 由 圕 將 計 位 示 畫 工 ٥ 道 地 中 E 沟 而 鉠

用

在

約

0

•

六

0

0

公

頃

變

更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.

並

依

郝

市

計

現

有

建

物

窳

陋

之

住

宅

之

零

售

市

場

ý

為

便

莄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多

E

標

使

用

方

汞

作

立

推

多

E

標

使

用

其

中

定

費

勒

民

M

投

資

典

建

•

兼

鞖

民

隶

活

動

中

Ü

及

圖

書

室

*

,

並

容

納

住

宅

,

差

得

依

規

大 Æ,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图 用 魋 分 所 區 提 誉 意 制 見 • 詳 詳 吹 如 計 計 書 査 說 * 明 內 # 綜 木 理 1 表 __ •

決 議 :

昭

紊

通

過

o

決 镁

颾

紫

通

過

0

tį

公

民

或

推

所

提

意

儿

詳

女

理

表

大

土

地

使

Æ,

變

更

四

計

查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面

積

=

ャ

•

Ξ

Ł

公

墳

*

人

U

六

0

=

•

主

圕

示

0

+ Ŭ

第

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為

修

İŢ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市

臣

加

ġķ.

計

重

通

坓

檢

明

計 煮

本 絫 *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1

72.

3.

3.

第

六

次

*

镁

審

議

iğ

計 法 极 令 猜 查 範 依 核 揻 定 * 詳 都 由 市 如 到 計 計 歌

ŧ

法

第

__

+

六

條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*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整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縖

理

表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6

2

(72)

府

エ

__

字

第

O

=

Λ

£

內 五 __ 五 人 如

容 用 及 分 区 理 由 誉 制 : 詳

計 ŧ 書 書 木 畫 # 术 1 À -VSI 紶

•

詳

如

計

計

ŧ

•

説 案 明 州 台 北 過 本 里 絫 市 附 , 業 政 進 近 府 准 經 地 台 巡 台 廛 北 為 北 細 市 市 事 修 都 政 計 打 委 府 重 台 1 北 72 $\overline{}$ 72 市 5. 通 內 3. 蜇 10. (72) 檢 湖 3 府 第 廛 村 エ _ 內 __ 沸 六 煮 字 = 里 o 第 次 • 五 ----1 分 談 0

= 計 法 畫 4 範 依 據 • •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主 查 圕 法 第 苏

_

+

六

條

o i

•

__

0

公

衝

,

口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鄉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Ì

#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盘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粽

理 表

審

镁

通

Λ

里

鈅

計 ょ 查 五 面 六 積 0 及 0 人 人 口 : 0 面 積 Ξ 入

뗃

六 Ŧį, 土 變 更 地 計 使 用 畫 分 內 厪 容 誉 及 制 理 由 詳 詳 如 詳 計 如 如 查 計 書 主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儿

:

計

ŧ

*

內

絿

理

表

太

__

9

*

术

I

77

决

镁

H

案

通

過

0



=

變

更

計

查

範

=

法

令

依

拔

都

市

計

意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赧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都

0

犹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工

__

宇

第

0

Ξ

Λ

六

뗏

計

ŧ

面

積

及

第 +

北

市

政

打

台

北と

市

內

湖

廛

金

龍

里

內

湖

里

紫

Ξ 说 明 紫 :

套 台

過 本 里 紮 , 附 並 棠 近 准

緶

府 地 函 區 為 細 修

台 台 北 北 市 市 78 政 郝 計 府 畫 委

72 會 5. 72. 通

31. 3. 盤 (72) 檢 3. 府 第 討

> = 六 余 Ξ 次

會 議 審 镁 通

0 容 人 人 及 口 理 詳 由 面 如 積 計 詳 • 晝 圖 如

Ξ

六

•

六

Ξ

公

頃

,

人

口

示

0

太 1 四 0

Ŧ,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:

計

畫

書

五

入

九

决

镁 •

第 +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公

立

各

級

學

校

用

地

通

盘

檢

议 四 明 索

討 寮

遇 本 , 寮 葉 並 准 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1.

12

31

第

_

五

七

次

*

镁

審

議

通

號 驱 檢 附 計 畫 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寄

镁

鯮

理

表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4.

26.

(72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0

Ξ

五

Ξ

0

法 报 4 請 依 核 據 定 • 等 都 由 市 到 計 45 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僚

=;

計 範 畫 1 內 : 容 詳 如 計 ŧ 8 詳 示 ٥

四

變

更

及

理

由

•

如

計

麦

就

明

書

五.

Ξ

計

#

服 + 大 案 公 土 通 民 地 或 過 使 图 用 盤 分 所 區 提 管 意 制 見 • : 詳 詳 如 計 女 計 查 主 審 * 杰 N I 綜 __ 理 • 表

Б.

*

更

ÌΥ

容

及

到.

由

1

四

0

九

議 決

> : 镁

> > •

服

紫

通

過

0

Ŧ,

公

民

或

图

盤

所

提

意

儿

詳

如

計

壴

*

À

絿

理

表

颱 争 時 動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逑

為

悸

iT

內

湖

鳫

大

湖

里

 $\overline{}$

大

湖

中

央

社

廛

附

近

地

区

細

部

計

*

o

説 明 案

诵 盤 檢 討 案

本 * 黨 經 台 北 市

祁

麥

當

72

6

2.

第

_

六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诵

油

并

准

台

北

市

跃

據 都 市 1 * 法 第 # 六

條

0

法

今

依

提

意

儿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72

6.

24

(72)

府

I

_

字

第

_

£

五

セ

__

號

亚

檢

附

計

*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灩

所

• 計 詳 畫 ďQ 如 橨 __ 亦 計 1 六 ٥ 書 •

九

五

公

頉

,

人

U

__

六

0

24

計

書

面

頹

及

人

口

Ξ

計

*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徾 提 意 制 : 羌 詳 • 詳 如 計 如 計 * * 高 貳 書 唐 內 1 綜 _--

0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七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理

表

0

o

決

議

殿

紊

通

遇

o

+ 散